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枣建审改字〔2021〕5号

关于印发《枣庄市优化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枣庄市优化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枣庄市优化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水电气热信服务水平，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水电气暖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实施细则》（鲁建城建字〔2021〕1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一窗受理”水电气热信联合报装。在各级市民中心划定“市政公用服务专区”，配备专业人员为企业申请水电气热信（含供水、排水，下同）联合报装线上、线下指导服务，提交一次材料、填写一张表单即可同时办理联合报装申请，全面取消在水电气热信报装中自行设立的附加要件和手续。

二、畅通线上办理渠道。各专营单位业务系统应与工程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或在工程审批系统设置报装模块，专营单位实时获取项目接入需求，及时提供主动服务和方案咨询，联合踏勘项目现场。在现有网上行政审批的基础上推行行政审批网上联办，实现水气热企业可在线提交行政审批相关资料，查询行政审批进度和结果等功能；行政审批线上一次提交全部资料，系统自动分派至相应部门并联审批。

三、压缩报装办理时限。

1. 用电：除用户自身的工程时长外，有电力外线工程和无电力外线工程的10千伏普通用户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40

个工作日和 11 个工作日，低压办电时间分别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和 3 个工作日。低压接入需要对台区进行改造的不超过 25 个工作日。符合电力直接接入条件且无工程的低压用户，实现“当日申请，次日接电”；

2. 用水、用气：具备直接接通条件的，用水用气接通均不超过 4 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用水接通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用气接通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热力：接通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不含设计、施工）；

4. 通讯：接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5. 排水：接通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四、合并相近审批事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水电气热信报装需办理外线审批行政许可的，审批部门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

五、外线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用电报装容量不大于 16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实行“三零”服务的企业低压电力接入工程（无相关利害关系人），无需办理任何行政审批手续。涉及城市道路挖掘（快速路、主干道按原程序审批）、树木砍伐的，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或提前 3 天向道路、绿化等

管理部门报请批准。用水、用气、用热、排水和通讯报装外线工程，管线长度 150 米以内，开挖城市道路（不占用挖掘车行道、不阻断人行道通行）小于 100 米和临时占用绿地面积小于 50 平方米的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制。

六、提升服务质量。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将简化报装等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纳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制定完善本地区水气热等服务规范、标准，就贯彻落实省供水、燃气、供暖等地方服务标准进行具体部署安排和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服务技能。各市民中心服务窗口应积极开展无差别受理水电气热信服务试点，组织窗口人员跨行业业务培训，根据用户需要，实行“套餐式”“点单式”服务。鼓励水电气热信等企业共享营业网点，打破独立运作模式，推动设施、人力等各类资源共享。

七、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相关惠企惠民政策举措解读，围绕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畅通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完善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健全评价、反馈、整改、监督机制，接收社会监督，促进我市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孙起生

枣庄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项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9 日印发
